

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

本研究旨在建構台北縣立高中「績效責任指標」內涵，提供具體可行與可評估的指標，協助學校教育工作者透過「績效責任指標」檢核校務，提昇教學品質與行政效能。

本章共分為五節：第一節為研究架構；第二節為研究對象；第三節為研究工具；第四節實施過程；第五節為資料處理等，以下分節加以說明。

第一節 研究架構

為建構台北縣立高中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，蒐集國內外論文、期刊中有關教育績效責任、學校績效責任、績效責任指標建構等文獻，以作為本研究之依據與參考，另進行兩階段焦點團體訪談、問卷調查，以期本研究所建構的學校教育績效責任之「績效責任指標」之具體實施並適用於台北縣立高中教育。

本研究之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內涵，共有三個層面、十二個向度所發展而成。包括（一）輸入層面：分成資源投入、人力管理與外部參與三個向度；（二）過程層面：含教師教學、課程設計、教學領導、行政管理以及學生學習五個向度；（三）輸出層面：共有學生表現、教師表現、行政表現、上級教育機關與家長支持程度四個向度。

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-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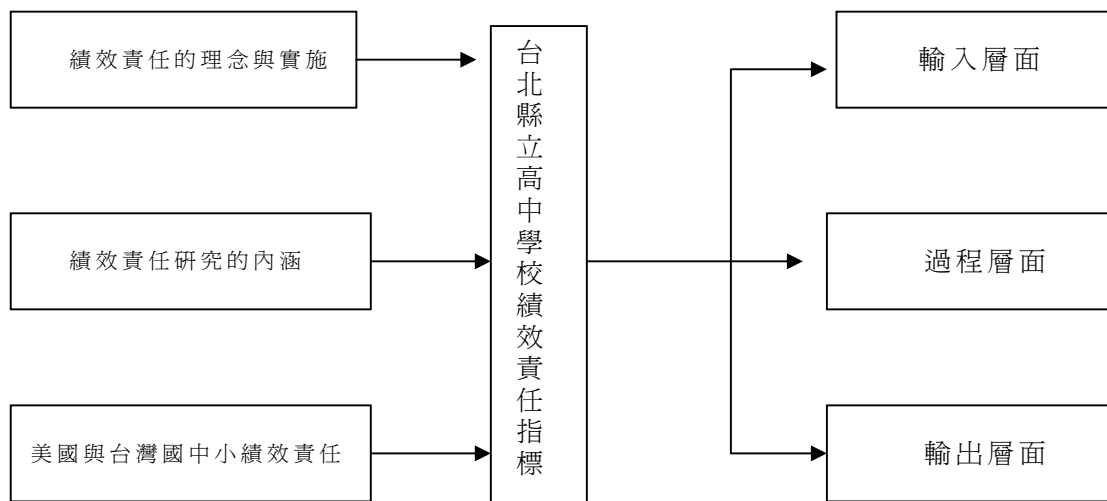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研究架構圖

本研究之「台北縣立高中績效責任指標」內涵架構，係由三個層面所發展而成：

- (一) 輸入層面指標內涵與相對權重
- (二) 過程層面指標內涵與相對權重
- (三) 輸出層面指標內涵與相對權重。

第二節 研究對象

本研究在焦點團體訪談部份分為兩階段進行；在問卷調查部分則對台北縣立高中教師進行結構式問卷調查，茲將其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分述如下：

壹、焦點團體訪談方面

為期獲致具可用性之績效責任指標，並使其權重之評定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性，本研究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育現場的利害關係人(學校

利害關係人包括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、學生、上教育行政人員及社區意見領袖等人)共同參與焦點團體訪談。

一、第一階段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人員

第一階段焦點團體訪談共進行兩次，分別邀請在台北縣立高中、台北市立高中服務之校長、主任、秘書或服務二年以上行政職務組長、服務五年以上教師、家長代表等七至十五人參與指標建構及預擬相對權重。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於 95 年 2 月 9 日辦理，第二次焦點團體訪談於 95 年 3 月 2 日辦理。參與第一階段兩次焦點團體訪談的人員如表 3-1 及表 3-2 所示：

表 3-1 第一階段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名單

編號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備註
1	江書良	校長	台北縣立三重高中	
2	邱錦錢	家長會長	台北縣立三重高中	
3	高振達	秘書	台北市立萬芳高中	
4	黃秀玉	教務主任	台北縣立秀峰高中	
5	陳昶儒	家長會長	台北縣立三重高中	
6	黃棋楓	校長	台北縣立雙溪高中	
7	許儷馨	高中教師	台北縣立三民高中	
8	游進年	教授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	主持人
9	楊聖智	學務主任	台北縣立三民高中	
10	榮明杰	輔導主任	台北縣立錦和高中	
11	鍾雲英	校長	台北縣立金山高中	

表 3-2 第一階段第二次焦點團體訪談名單

編號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備註
1	江書良	校長	台北縣立三重高中	
2	邱錦錢	家長會長	台北縣立三重高中	
3	高振達	秘書	台北市立萬芳高中	
4	黃秀玉	教務主任	台北縣立秀峰高中	
5	黃棋楓	校長	台北縣立雙溪高中	
6	許儷馨	高中教師	台北縣立三民高中	
7	游進年	教授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	主持人
8	楊聖智	學務主任	台北縣立三民高中	
9	榮明杰	輔導主任	台北縣立錦和高中	
10	鍾雲英	校長	台北縣立金山高中	

二、第二階段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人員

第二階段焦點團體訪談 95 年 5 月 23 日舉行，邀請學者、專家及實務人員七至十五人參與，參與人員如表 3-3 所示：

表 3-3 第二階段焦點團體訪談名單

編號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備註
1	江書良	校長	台北縣立三重高中	
2	李榮東	校長	台北縣立石碇高中	
3	邱錦錢	家長會長	台北縣立三重高中	
4	高振達	秘書	台北市立萬芳高中	
5	張世明	校長	台北縣立樹林高中	
6	黃秀玉	教務主任	台北縣立秀峰高中	
7	黃棋楓	校長	台北縣立雙溪高中	
8	楊聖智	學務主任	台北縣立三民高中	
9	游進年	教授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	主持人
10	榮明杰	輔導主任	台北縣立錦和高中	
11	賴來展	教務主任	台北縣立三重高中	

貳、問卷調查

問卷調查針對台北縣立 12 所完全中學教師(研究者服務之台北縣立三重高中除外)進行分層隨意抽樣，對象如下：

一、台北縣立完全中學校長，共 12 名。

二、學校利害關係人

(一)現任台北縣立高中教師兼主任，每校 6 名(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、秘書等主任)，共 72 名。

(二)現任台北縣立高中服務二年以上教師兼組長，每校 8 名(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圖書館四處室各 2 名)，共 96 名。

(三)在台北縣立高中服務五年以上教師，每校 16 名(國中 8 名、高中 8 名)，共 192 名。

(四)台北縣立高中家長(現任或曾任家長會委員、志工幹部、家長)，每校 6 名，共 48 名。

第三節 研究工具

本研究用以蒐集資料的研究工具有三類，係研究者自編之(一)建構台北縣立高中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架構圖；(二)建構台北縣立高中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可用性之調查問卷以及(三)台北縣立高中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相對權重調查問卷，茲將研究工具之編製過程及信、效度考驗方法臚列如下：

壹、台北縣立高中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階層與內涵初稿

研究架構圖係根據文獻探討，以美國、英國教育績效責任措施之指標及績效報告內涵為藍本，並參酌國內相關文獻，予以適度修正建構而成。本研究績效責任指標之架構，係採「輸入-過程-輸出」之系統概念模式，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之階層與內涵初稿如附錄一。

根據附錄中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之階層與內涵，研究者初步編製台北縣立高中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可用性之焦點團體訪談表，在指導教授主持下進行二次的焦點團體訪談，採概念構圖方式蒐集、修正指標的向度、內容，以提高本研究的專家效度。

貳、台北縣立高中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可用性之調查問卷

此問卷之基本架構，經第一階段二次焦點團體訪談蒐集、修正指標的向度、內容後，建構完全中學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正後，據以確定問卷內容，如附錄二。

本問卷的目的在於確定台北縣立高中「績效責任指標」可用性。

參、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相對權重調查問卷

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相對權重調查問卷如附件三，問卷的目的

在於確定台北縣立高中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的相對權重。採用層級分析程序法之架構，以九等第量表之比較形式（9：1 到 1：9，共計有 17 個選項），依次進行指標間的兩兩成對比較，確定指標間的相對權重。

肆、信度與效度

一、效度

本研究之調查問卷，主要係透過兩階段三次焦點團體訪談之進行，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育現場的利害關係人(學校利害關係人包括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、學生、上教育行政人員及社區意見領袖等人)共同參與焦點團體訪談，蒐集專家見解以及修正意見，提昇問卷內容的專家效度。

二、信度

採用 Cronbach α 係數，說明問卷的可信賴程度。

（一）總量表

共有第一層級指標三個層面、第二層級指標十二個向度、第三層級指標七十個細目指標，Cronbach $\alpha = .97$ ，屬於高信度係數。

（二）分量表

1.輸入層面分量表

輸入層面包括了資源投入、人力管理與外部參與三個向度，共有 16 個細目指標，Cronbach $\alpha = .87$ ，屬於高信度係數。

2.過程層面分量表

過程層面包括了教師教學、課程設計、教學領導、行政管理以及學生學習五個向度，共有 30 個細目指標，Cronbach $\alpha = .95$ ，屬於高信度系數。

3.輸出層面分量表

輸出層面包括了學生表現、教師表現、行政表現、上級教育機關與家長支持程度四個向度，共有 24 個細目指標，Cronbach $\alpha = .94$ ，屬於高信度系數。

第四節 研究實施

本研究旨在建構台北縣立高中「績效責任指標」，並以層級分析（AHP）建構指標相對權重，茲就其研究實施過程分述如下。

一、焦點團體訪談

主要分為兩個階段，第一階段焦點團體訪談進行兩次，邀請各種不同領域的實務現場相關人員，訪談主題為台北縣立高中績效責任指標初稿修正與可用性問卷修正，於 95 年 2 月 9 日，及 95 年 3 月 2 日分別實施。

第二階段焦點團體訪談進行一次，邀請各種不同領域的實務現場相關人員，訪談主題為台北縣立高中績效責任指標相對權重之分析探討，於 95 年 5 月 23 日實施。

二、問卷調查

主要探討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可用性，以第一階段焦點團體訪

談法修正完成之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為內容，編製完成台北縣立高中「績效責任指標」可用性調查問卷，並採立意抽樣以選定之台北縣12所公立完全中學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及社區家長等利害關係人作為問卷調查對象，進行可用性問卷調查。

問卷調查於95年4月24日進行施測，為提高回收率，鎖定12所台北縣立高中教務主任為各校負責發卷與收卷人，並於施測前，事先電話聯絡，取得其同意負責發卷與收卷。至95年5月15日12所台北縣立高中所有問卷全部寄回。

可用性問卷調查問卷回收情形如表3-4所示。由表中可知，有效問卷回收高於70%，是可被接受回收率，其中校長58.3%、教師65.6%、家長67.8%等回收率偏低。

表 3-4 本問卷有效問卷回收分佈表

抽樣對象	發出 問卷	回收 問卷	無效 問卷	有效 問卷	有效問卷 百分比
校長	12	7	0	7	58.3%
教師兼主任	72	60	0	60	83.3%
教師兼組長	96	89	1	88	92.7%
教師	192	126	3	123	65.6%
家長	84	57	3	54	67.8%
合計	456	339	6	332	74.3%

第五節 資料處理

依據施測所得資料，篩選出無效問卷後，進行編碼、計分及電腦登錄，採用 SPSS 10.0 for Windows 套裝軟體程式，加以統計處理，而使用之統計方法說明如下：

壹、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可用性調查的統計結果

針對指標可用性調查結果，進行學校績效責任指標可用性調查之統計，統計方法包括次數分配與百分比、平均數、極端值、標準差、Pearson 積差相關、因素負荷量、Cronbach α 係數。分述如下：

一、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計算指標可用性調查結果，並進行「遺漏值」之分析。

二、以指標可用性調查結果，計算其在「非常重要」、「重要」、「普通」、「不重要」及「非常不重要」等五等量表之平均數，以進行「集中量數」之分析。

三、以指標可用性調查結果，計算其平均數與極端值，以進行偏態（skewness）之描述性分析。

四、以指標可用性調查結果，計算其平均數與標準差，以進行「離散量數」之描述性分析。

五、以指標可用性調查所得結果，檢驗每一指標與總分的簡單積差相關係數，藉以篩選可用指標問卷之題目。

六、利用因素分析，當因素設定為一個主成分時，可呈現各指標之一定水準的因素負荷量，以進行同質性檢驗。

七、以 Cronbach α 係數來了解問卷整體以及各層級指標的內部一致信度。

貳、學校「績效責任指標」相對權重調查的結果

一、針對在指標相對權重問卷調查所得結果，計算其幾何平均數，建立成對比較矩陣。

二、根據研究所得之成對比較矩陣，針對不同層級指標權重進行一致性行 IR (Inconsistency Rati) 分析。

三、根據研究所得之成對比較矩陣,針對整體層級指標權重進行一致性檢定。

四、經過一致性檢定過程，剔除不符合一致性檢定之資料，分別就不同類型評定者之資料，求取各組指標之相對權重，建立「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」相對權重。

五、根據上述一致性檢定過程，剔除不符合一致性檢定之資料，以整體評定者之資料，建立「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」相對權重。

參、訪談後的資料處理

每次焦點團體訪談結束之後，將訪談記錄與錄音進行必要的整理，妥善標明受訪者的姓名、時間、地點，並予以建檔。等全部訪談完成後，為方便閱讀起見，將訪談結果的內容之重點，以條列式陳述最後再根據這些要點進行歸納與分析。

最後則將量化資料及質化資料進行整理、比對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，以建構台北縣立高中績效責任措施之「績效責任指標」。